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智重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吳清源

被　　告　吳敏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智易字第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、陳述或提出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被訴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

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1月10日宣判，此有本院111年度智易字第48號案件於該日之審判筆錄影本及判決各1份可佐，然原告於該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年12月20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本院收狀戳蓋用其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紙在卷可查，則其既係於本院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、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繫屬第二審法院前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前述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規定顯有未合，應依法駁回其訴。又其本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，爰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於原告對被告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如欲另行起訴，得依法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；或係於刑事案件上訴權人（如檢察官、被告等）對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時，原告亦得於該刑事案件上訴繫屬第二審法院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另行依法向刑事案件之繫屬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因其本件之訴駁回而影響其請求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 謝茵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